

木柵國中 112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3387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表揚應屆畢業生中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並有具體事蹟之學生，展現多元能力，引發同儕認同。
- 三、推薦資格：應屆畢業生（各班第一名除外）在學期間於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（例如校外、校內參賽表現成果）者；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；且不得有懲戒紀錄。
- 四、推薦方式：木柵國中教師，可依學生具體表現事蹟填寫推薦表，並將推薦表暨相關證明文件（獎狀、證明等）於 113 年 4 月 29 日（一）放學前送至訓育組彙整，若沒有推薦學生，亦請在推薦表填無繳回。
- 五、本校傑出表現學生名額：3 名。
- 六、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預計於 113 年 5 月 15 日（三）12：35 召開。由校長召集，行政代表六人（教、學、總、輔處室主任、訓育、註冊組長），教師代表六人（全體九導），家長代表一人，共十四名。
- 七、選拔方式：推薦人簡述推薦學生優秀事蹟→審查委員討論→圈選投票（每人最多三票，最少一票）→立即開票→公布獲選名單。
- 八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